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條款更改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益悅、深圳安創、福建中庚、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安創同意出售，而益悅及福建中庚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合共71.6%股權，以透過項目公司共同開發該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安創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益悅、深圳安創、福建中庚、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福建中庚將不再為該協議的訂約方，深圳安創將不會出售及福建中庚將不會購買20%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ii) 益悅、深圳安創、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益悅及深圳安創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益悅、深圳安創、福建中庚、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安創同意出售，而益悅及福建中庚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合共71.6%股權，以透過項目公司共同開發該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安創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iii) 益悅、深圳安創、福建中庚、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福建中庚將不再為該協議的訂約方，深圳安創將不會出售及福建中庚將不會購買20%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iv) 益悅、深圳安創、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益悅及深圳安創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深圳安創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
- (c) 福建中庚
- (d) 目標公司
- (e) 項目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公司、項目公司、深圳安創、福建中庚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福建中庚不再為協議的訂約方

經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福建中庚將不再為協議的訂約方。深圳安創將不會出售及福建中庚將不會購買20%目標公司的股權。因此，福建中庚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終止。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深圳安創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
- (c) 目標公司

(d) 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增資

根據補充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益悅及深圳安創根據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分別出資人民幣1,032,000,000元及人民幣9,680,000,000元。此出資將用於支付深圳安創先前墊付的股東貸款(計息)的部分還款、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開發該土地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項目公司增資

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目標公司根據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

除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益悅於協議項下其他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完成

收購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益悅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6%股權。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各自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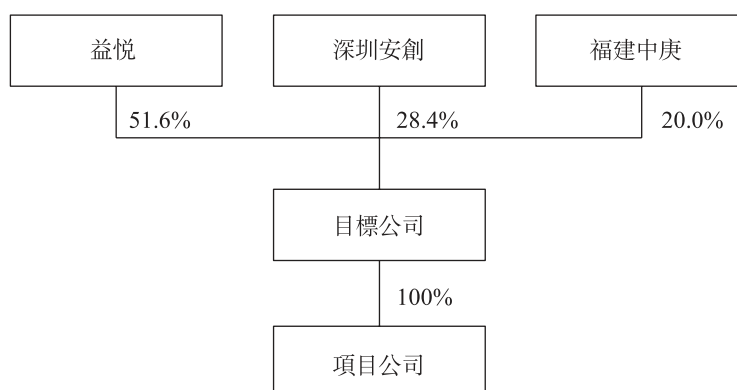
益悅的資金來源

益悅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資本承擔總額保持不變，合計約為人民幣1,039,092,814元。益悅將透過控股股東提供予本集團的借款撥付上述資本承擔。董事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資本承擔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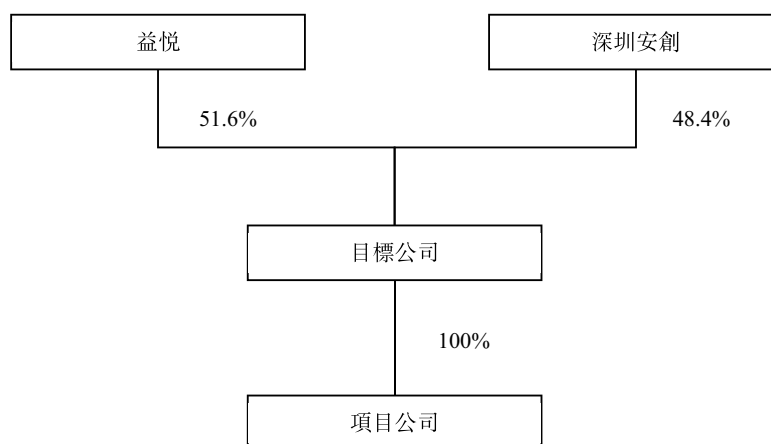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i) 於收購事項項下擬定的；及 (ii) 緊隨收購事項 (經補充協議修訂)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事項項下擬定的：



緊隨收購事項 (經補充協議修訂) 完成後：



有關終止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益悦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深圳安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投資興辦實業等。

福建中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綜合開發及投資等。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投資興辦實業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安創尚未支付該款項。請參閱該公告內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尚未支付該款項。

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

鑑於：(i) 福建中庚退出不會影響項目及本集團的前景；(ii)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增資可優化各自資本結構，降低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及(iii) 本集團資本承擔未發生變化，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